

通讯事务管理局最终决定

香港电讯有限公司就建议收购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按《电讯条例》第7P条申请事先同意

二零一四年四月

引言

通讯事务管理局经考虑《电讯条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的相关规定后，现就香港电讯有限公司（即传送者牌照持牌人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控股公司）拟收购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即传送者牌照持牌人香港移动通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并根据《电讯条例》第 7P 条所作出的申请事先同意一事，在本文件内列出其决定。

词汇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在本决定内的定义如下：

「世纪互联」指世纪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2G」指第二代；

「3G」指第三代；

「3G 频谱」指 1.9 – 2.2 吉赫频带内的频谱；

「4G」指第四代；

「申请」指由香港电讯有限公司就决定第 3 段所述事宜提出的申请；¹

「通讯局」指通讯事务管理局；

¹ 请参阅咨询文件附件甲：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c/content_880/cp20131223_c.pdf。

「**中国移动香港**」指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咨询文件**」指通讯局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发出标题为「*香港电讯有限公司就建议收购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按《电讯条例》第 7P 条申请事先同意*」的咨询文件；²

「**顾问报告**」指由通讯局委聘 London Economics 拟备有关建议交易的报告；

「**顾问**」指由 London Economics 委聘以拟备顾问报告的顾问团及其成员；

「**香港移动通讯**」指香港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CSLNWM**」指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决定**」指通讯局根据《电讯条例》第 7P(7)(b)(ii)条作出，并在本文件内所列的决定；

「**指示**」指载列于本文**附件甲**，即通讯局按照《电讯条例》第 7P(7)(b)(ii)条，在给予同意的同时指示 HKT 及香港移动通讯采取通讯局认为有需要为消除或防止出现任何通讯局在决定内确认的具有大幅减少竞争效果所必须的指定行动；

「**固网商**」指固定网络营办商；

「**Genius Brand**」指 Genius Brand Limited;

「**GUPPI**」指毛涨价压力指数；

「**和记电讯**」指和记环球电讯有限公司；

「**香港宽带**」指香港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HKT**」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和记电话**」指和记电话有限公司；

²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c/content_880/cp20131223_c.pdf。

「《收购合并指引》」指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发出的《[通讯事务管理局]香港电讯市场的合并收购指引》；³

「合并实体」指建议交易完成后合并了的香港移动通讯及 HKT；

「流动网络商」指流动网络营办商；

「流动虚拟网络商」指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

「新世界」指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办」指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香港电话」指香港电话有限公司；

「建议交易」指决定第 10 段所指的建议交易；

「公众得益测试」指决定第 4 段所指的测试；

「大幅减少竞争的测试」指决定第 4 段所指的测试；

「数码通」指数码通电讯有限公司；

「电讯局长」指电讯管理局局长；

「Telstra」指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以及

「《电讯条例》」指《电讯条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

按《电讯条例》第 7P(6)条就处理事先同意申请的处理

3. 通讯局于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收到由 HKT（传送者牌照持牌人）提交的申请，要求通讯局就该公司收购香港移动通讯（另一传送者牌照持牌人）给予事先同意。其后，HKT 的母公司香港电讯有限公司（「香港电讯」）提交一份修订申请，厘清该收购将会由

³ 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en/report-paper-guide/guidance-notes/gn_20040503.pdf。

香港电讯收购 CSLNWM（即香港移动通讯的母公司）。CSLNWM 拥有香港移动通讯的 100% 股份，而香港电讯则拥有 HKT 的 100% 股份。由于该建议交易会涉及香港移动通讯作为传送者牌照持牌人被香港电讯收购，因而构成《电讯条例》第 7P(16)条所指的「就某传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变」，《电讯条例》第 7P 条因此适用于该建议交易。香港电讯寻求通讯局按《电讯条例》第 7P(6)条就该建议交易给予事先同意。

4. 根据《电讯条例》第 7P(7)条，当通讯局接获按《电讯条例》第 7P(6)条提出的事先同意的申请时，它需要考虑该建议改变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具有大幅减少电讯市场中的竞争的效果（「大幅减少竞争的测试」）；以及若该建议改变会引致该等效果，该建议改变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令公众得益，而该项得益会大于任何该等效果会对或相当可能会对公众造成的任何损害。（「公众得益测试」）。

5. 如果通讯局得出意见，认为建议改变不会，或并非相当可能会具有大幅减少电讯市场中的竞争的效果，则通讯局必须给予同意；否则，通讯局可决定拒绝给予同意，或在发出内容为有关传送者牌照持牌人必须采取通讯局认为消除或防止出现任何具有大幅减少电讯市场中的竞争效果，而需要的行动的指示的规限下给予同意。然而，如通讯局信纳该建议改变会令或相当可能会令公众得益，而该项得益会大于电讯市场中任何该等效果会对，或相当可能会对公众造成的任何损害，通讯局可决定在不发出指示的情况下给予同意。通讯局在根据第 7P(7)条得出任何意见，或根据该条作出任何决定或发出任何指示前，须按第 7P(8)条给予所有传送者牌照持牌人及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人合理机会向通讯局作出申述，以及考虑所收到的申述。

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讯局根据《电讯条例》第 7P(8)条发出咨询文件，邀请所有传送者牌照持牌人及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人就建议交易作出申述。咨询于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结束，共收到 27 份申述。此等申述已上载至通讯局网页。⁴呈交申述的机构或人士的名单载于决定附件乙。

7. 其后于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RBB Economics 应香港电讯、Telstra 及新世界的共同要求，向通讯办提交意见书，响应其

⁴ 申述已上载至通讯局网页：http://www.coms-auth.hk/sc/policies_regulations/consultations/completed/index_id_251.html。

他人就咨询文件提交的申述内所提出的事宜。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香港电讯再提交意见书回应其他人就咨询文件提交的申述。此外，香港电讯于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另一信件，响应数码通在其申述中对建议交易所表达的关注。⁵

8. 通讯办亦作出查讯，接触香港电讯及其他流动网络商，以取得相关数据及确认相关事实，用以进行第 7P 条所需的评估。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通讯办曾要求香港电讯提供数据，以取得根据《电讯条例》第 7P 条进行评估时所需的相关数据，及确认与评估有关的事实。香港电讯就通讯办要求提供资料的回应，以及在第 7 段所述的回应，被视作香港电讯就申请所提供的额外数据。

9. 此外，通讯局委聘顾问拟备顾问报告。通讯局在作出决定并就建议交易作出分析时，已一并考虑所收到的申述、意见书及分析，以及顾问就建议交易对相关电讯市场的竞争可能带来的影响所进行的详细经济分析。

建议交易

10. 根据申请，建议交易将涉及香港电讯（即 HKT 的控股公司）收购 CSLNWM（即香港移动通讯的控股公司）的所有股份。香港移动通讯的主要资产，包括其综合传送者牌照（编号 008）及在该牌照下所获指配的所有频谱⁶，以及其他相关的资产如网络及非网络资产、知识产权、顾客合约、店铺契约、商誉及某些非持牌的附属业务实体。如建议交易获得通讯局同意并完成，根据香港电讯提交的交易后的集团架构，CSLNWM 及香港移动通讯将会直属香港电讯。

11. 虽然香港电讯认为建议交易不会引致任何涉及第 7P 条的重要事宜，该公司愿意按通讯局要求作出下述承诺，以解决会，或相当可能会出现的大幅减少电讯市场中的竞争的效果：

⁵ 咨询结束后，通讯局收到并考虑了不同第三方进一步提交的意见书，此等意见书回应咨询期内收到的申述所提出的若干意见。此等意见书并无提出任何影响通讯局意见的新观点。

⁶ 香港移动通讯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获发为期 15 年的综合传送者牌照（编号 008）。该牌照为提供流动电讯服务而获指配的各频带频谱，会于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八年五月期间届满。

- (a) HKT 会继续提供香港移动通讯及 HKT 现有的批发服务（例如为流动虚拟网络商提供的服务、转售及网络共用安排等）；
- (b) HKT 及香港移动通讯承诺在现有 3G 频谱指配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时，两者都不会寻求重新指配 1930.2 至 1935.1 兆赫与 2120.2 至 2125.1 兆赫成对，以及 1935.1 至 1940.0 兆赫与 2125.1 至 2130 兆赫成对，共两组 2x5 兆赫的 3G 频谱。HKT 亦承诺，该公司不会寻求重新指配 / 取得 1920.3 至 1925.3 兆赫及 2110.3 至 2115.3 兆赫成对共 2x5 兆赫的 3G 频谱；以及 HKT 及香港移动通讯承诺不会参与 3G 频谱的拍卖；以及
- (c) 履行所有香港移动通讯的牌照及顾客合约责任。

相关机构

12. 将被收购的传送者牌照持牌人香港移动通讯是本港电讯业中五家流动网络商之一，提供一系列批发及零售流动服务。该公司现时由 CSLNWM 持有，而 CSLNWM 最终则由 Telstra（占 76.4% 权益）及新世界（占 23.6% 权益）共同持有。

13. 电讯盈科有限公司持有香港电讯（即收购者）大约 63% 的权益。香港电讯及电讯盈科均在香港交易所挂牌。HKT 是香港电讯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该公司及其联营公司在本港营运固网及流动网络，并在批发及零售层面提供一系列的固网及流动服务。

就是否具有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所进行的竞争评估

14. 通讯局在评估建议交易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具有大幅减少电讯市场中的竞争的效果时，已考虑《收购合并指引》内所指：**「[通讯局]将透过[有关的经营者会否因合并而]产生或加强市场力量的角度来诠释何谓大幅减少竞争。」**⁷《收购合并指引》进一步指出**「市场力量体现于一家公司（或多家协作公司），将价格增加至竞争水平以上（或降低产量或质素）并维持一段相当的时间的能力，而该提价的能力并不受其他公司所制约」**。⁸ 因此，**「如相关市场**

⁷ 第 4.12 段。

⁸ 第 4.13 段。

的价格有合理的可能性维持在一个大幅高于没有合并情况下的价格，或竞争结果会因合并而被扭曲，则[通讯局]会认为，就电讯条例第7P条而言，该合并大幅减少竞争」。⁹ [粗体为本文所加]

相关市场

15. 《电讯条例》第7P条规定，通讯局须就一项建议改变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具有大幅减少「电讯市场中」¹⁰的竞争的效果得出意见。

16. 通讯局在界定相关市场时，已考虑《收购合并指引》所指明的方法。通讯局一般而言所采用的原则，是使用最能反映潜在竞争关注的市场定义来展开竞争评估（但竞争评估的结论所依仗的相关市场却可能与此有所不同）。

17. 通讯局在分析建议交易时，已考虑下列相关市场：

- (a) 零售流动电讯服务；
- (b) 批发流动网络接达；
- (c) 基干服务；
- (d) 互连服务；
- (e) 国际漫游服务；以及
- (f) 其他服务。

(A) 零售流动电讯服务

18. HKT 及香港移动通讯属活跃于零售流动电讯市场的流动网络商，竞相为本港顾客提供流动话音及数据电讯服务。前电讯管理局局长曾以流动话音及数据电讯服务的零售市场（包括流动网络商及流动虚拟网络商在香港供应的该等服务），作为市场定义的起点。¹¹

⁹ 第4.19段。

¹⁰ 在《电讯条例》中，「电讯市场」的定义为「任何提供或获取电讯网络、电讯系统、电讯装置或顾客设备或服务的市场。」

¹¹ 前电讯管理局局长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据《电讯条例》就香港流动通讯有限公司及香港新世界流动电话有限公司由同一公司拥有给予同意。

19. 就本个案而言，香港电讯建议相关市场应为在本港提供流动话音及数据电讯服务的市场。通讯局收到的申述中，就如何界定相关市场有不同观点。¹²

20. 就本个案而言，由于建议交易涉及两间流动网络商的合并，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在供应方面的竞争，显然会受到影响。就概念而言，将这个市场进一步切割为若干部分，作进一步的竞争评估是可行的。就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而言，举例来说，或许可再按预付及后付顾客、商业及个人顾客、话音及数据服务，以及/或不同频段的频谱（2G、3G及4G（长期演进））界分不同的市场部份。从供应角度而言，任何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内的流动网络商，均有能力提供市场内任何服务。以3G/4G服务取代2G为例，香港的主要供应商均有能力提供2G、3G及4G服务，并可迅速地及以相对低廉的成本，将顾客由2G服务计划转移至3G/4G服务计划。

21. 通讯局经过审慎考虑后认为，由于建议交易会，或相当可能会在整体的零售流动电讯服务供应市场，具有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因此毋须就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内的不同部分，会否形成独立市场作出结论。¹³此决定与前电讯局长的决定¹⁴及欧盟委员会的决定一致。¹⁵

(B) 批发流动网络接达

22. 部份流动网络商为流动虚拟网络商提供批发接达服务，让后者在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提供服务。在此批发市场，拥有网络的流动网络商属供应商，而流动虚拟网络商，则为需要接达流动网络商网络的顾客。通讯局经考虑流动网络商供应接达其网络的服务，予流动虚拟网络商所具有的供应和需求方面的特性，以及国际先例（包括欧盟委员会的相关决定）¹⁶后，认为此批发市场构成处于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上游的一个独立市场。

¹² 这些申述包括数码通、中国移动香港及九仓电讯有限公司各自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就咨询文件所作的回应。

¹³ 见顾问报告第2章。

¹⁴ 前电讯管理局局长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据《电讯条例》就香港流动通讯有限公司及香港新世界移动电话有限公司由同一公司拥有给予同意。

¹⁵ 见 COMP/M.3916 – T-Mobile Austria/tele.ring; COMP/M.5650 – T-Mobile/Orange 的例子。

¹⁶ 见 COMP/M.5650 - T-Mobile/Orange; COMP/M.4947 - Vodafone / Tele2 Italy / Tele2 Spain 的例子。

23. 就本评核而言，通讯局已进一步考虑下列相关批发市场：基于服务供应、批发互连服务供应、国际漫游服务供应，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例如固网电话服务及接达公共 Wi-Fi 数据服务）。鉴于通讯局并不认为建议交易会，或相当可能会在此等市场中具有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因此毋须为这些市场的确切定义下定论。

(C) 基于服务

24. 流动网络商需要以基于连接其基地收发台至核心网络。该等基于服务由固网商提供。由于 HKT 连同香港电话是拥有全面覆盖的固定网络的固有固网商¹⁷，故此有需要就批发基于服务市场作为其中一个可能的相关市场进行评估。

(D) 互连服务

25. 批发互连服务(即流动网络商向其他流动网络商及固网商取得及提供接达服务，以传送及接收话音通讯及其他服务)也可能被视作为独立的批发市场。此外，通讯局亦有考虑流动网络商和固网商与对外电讯服务供应商之间的互连，该等互连的目的，在于替对外电讯服务供货商提供打出及终接对外话音电话的服务。

(E) 国际漫游服务

26. 国际漫游服务让本地流动服务的顾客可使用其流动手机及智能卡接驳海外流动服务（境外漫游），或让访港旅客接驳本地流动服务（境内漫游）。由于相关漫游服务乃由流动网络商之间磋商批发协议，境内及境外漫游因而成为一个独立的批发市场。

¹⁷ 香港电话及 HKT 共同持有综合传送者牌照(编号 025)，提供固定电讯网络服务。

(F) 其他相关服务

27. 因应 HKT 联同香港电话为固有固网商，通讯局需要考虑香港电讯集团以其在固网市场的地位延伸至流动市场（反之亦然）的可能性，尤其涉及提供固定和流动的捆绑服务，以及让流动网络商接达其 Wi-Fi 网络的服务。就此，通讯局已考虑建议交易对固定电讯网络服务市场（目的在分析其与零售流动电讯服务作捆绑销售的潜在做法），以及接达公共 Wi-Fi 数据服务市场（作为流动数据电讯服务的替代品）可能产生的影响。

评估在被确认的相关市场中是否具有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

28. 应用大幅减少竞争的测试时，涉及的分析着眼于比较在没有是项建议交易（即合并前的情况），跟是项建议交易落实后（即合并后的情况）两种情况下在相关市场内各自所可能产生的竞争程度——即与事实相反的情况评估。此种「对比事件存在与否」的分析方法，通常涉及对各种不同的竞争情况作出评估，相关的考虑因素包括是项建议交易会否引致价格上升、减少服务供应量、减慢服务创新的速度，和降低服务水平，以及倘若上述情况出现时其程度为何。

29. 通讯局在运用该「对比事件存在与否」的方式评估相关市场中是否存在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时，会先行评估每个相关市场会否因建议交易而引致任何单向效果¹⁸、协调效果¹⁹或其他需关注的事项，若通讯局确认上述竞争关注的存在，便会进一步评估是否有足以抵销这些竞争关注的因素或经济效益，从而得出建议交易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构成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的结论。

(A) 零售流动电讯服务

30. 现时，五家流动网络商，即 HKT、香港移动通讯、和记电话、数码通及中国移动香港，在本港的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竞争。通讯局注意到香港电讯在申请中，提及世纪互联取得 2.3 吉赫频带内 30 兆赫可使用时分长期演进技术提供服务的频谱一事。²⁰ 通讯局在参考世纪互联的公开业务资料后，认为该公司不大可能在短

¹⁸ 见第 32 段。

¹⁹ 见第 52 段。

²⁰ 世纪互联持有有一个综合传送者牌照，获准利用其透过拍卖获指配的 2.3 吉赫频带内的 30 兆赫不成对频谱提供固定服务。现时，世纪互联并无获得授权根据其综合传送者牌照提供流动服务。

期或中期进入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因此，通讯局就有关建议交易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构成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所作出的评估，并不包括世纪互联。

31. 市场上尚有七家活跃的流动虚拟网络商²¹及若干转售商。由香港电讯集团及和记电讯集团以 50 / 50 股份拥有的合营企业 Genius Brand，亦持有一个综合传送者牌照用以提供流动服务。然而，该公司现时只为 HKT 及和记电话提供 4G 批发服务。

单向效果

32. 合并有可能产生市场力量，并透过单向效果(或称非协调效果)减少市场竞争。非协调效果「*可见于合并方之间的竞争因合并而消失，从而令合并公司提升价格（或降低质素或产量）变得有利可图*」。²²

33. 《收购合并指引》提及两项「安全港」的指标：(a)在合并后，相关市场中四家(或以下)最大的公司(CR4)的总市场占有率少于 75%，而合并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少于 40%；以及(b)按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市场集中度指数」）评估：合并后指数少于 1000 的市场；就合并后指数介乎 1000 至 1800 的市场而言，其合并前后的指数增幅少于 100；或就合并后指数高于 1800 的市场而言，其合并前后的指数增幅少于 50。由于该三种情况都会被视作不大可能因该合并而大幅减少竞争，需要通讯局介入而进行详细调查的可能性不大。

34. 《收购合并指引》第 2.13 段列明：

「尽管[通讯局]不大可能进一步评估这些界限以下的任何合并，[它]并无绝对否定可以介入……无论如何，当交易各方在合并后的市场占有率达到40%或以上，[通讯局]很可能拟就交易进行详细调查。」 [底线为本文所加]。

35. 通讯局注意到香港电讯在其申请内，将上述引文中划上底线的句子，演绎为一宗涉及市场占有率少于 40% 的合并，不大可能引致竞争事宜，以及不大可能须就该宗合并进行详细调查。然而，

²¹ 润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联通（香港）运营有限公司、中信国际电讯有限公司、中港通电讯有限公司、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Truphone (Hong Kong) Limited 及新世界传动网有限公司。

²² 《收购合并指引》第 4.23 段。

通讯局注意到，《收购合并指引》并无就涉及市场占有率少于 40% 的合并订明法定「安全港」，因此，通讯局认为每宗交易应按个别个案的事实及情况评估，如下文所述。

36. 就本个案而言，香港电讯提出，合并后 HKT 及香港移动通讯以用户，收入及频谱计算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1%，29% 和 38.3%。

37. 通讯局委聘的顾问，就不同市场部份，以相类的参数，并根据通讯办由流动网络商取得的数据，及其他公开数据计算市场的占有率。顾问所得的结果载列如下：

表 1：以用户计算的市场占有率²³（二零一三年九月）

营办商	占有所有用户的百分比	占 3G / 4G 用户的百分比
香港移动通讯 ²⁴		
HKT ²⁵		
合并实体	37%	46%
中国移动香港		
和记电话		
数码通		
流动虚拟网络商 ²⁶	7%	

表 2：以收入计算的市场占有率（二零一二年）

营办商	话音收入	非话音收入	总零售收入(不包括手机收入)	总零售收入
香港移动通讯				
HKT				
合并实体	33%	28%	36%	26%
中国移动香港				
和记电话				
数码通				

²³ 市场占有率指以本港流动网络商及流动虚拟网络商的总用户数目为基础计算。

²⁴ 包括香港移动通讯拥有属香港流动虚拟网络商—新世界传动网有限公司的 60% 权益。

²⁵ 根据 HKT 向通讯办的报告，该公司所有顾客均列为 3G/4G 类别。

²⁶ 包括新世界传动网有限公司作为流动虚拟网络商的 40% 的顾客。

表 3.1：流动网络营办商的频谱拥有权（现时）

营办商	频带内的有效频谱 ²⁷ 持有权（兆赫）					
	900兆赫	1800兆赫	2.1吉赫	2.3吉赫	2.6吉赫	总计（兆赫）
香港移动通讯	16.6	46.4	29.6	--	40	132.6
HKT ²⁸	--	26.4	29.6	--	20	76.0
合并实体	16.6	72.8	59.2	--	60.0	208.6
中国移动香港	---	26.4	--	30	40	96.4
和记电话	26.6	23.2	29.6	30	20	129.4
数码通	26.6	26.4	29.6	--	20	102.6
总计（兆赫）	69.8	148.8	118.4	60	140	537.0

表 3.2：以频谱计算的市场占有率（现时）

营办商	占所持有的百分比	
	所有频谱	<1 吉赫
香港移动通讯	25%	24%
HKT ²⁹	14%	0%
合并实体	39%	24%
中国移动香港	18%	0%
和记电话	24%	38%
数码通	19%	38%

38. 下表展示建议交易按市场集中度指数量度对市场构成的影响。

²⁷ 在此列示的有效频谱，包括指配予流动网络商以提供流动电讯服务的频谱，但不包括(a)为来自中国内地的旅客提供流动服务的 850 兆赫内的 2 x 7.5 兆赫频谱；(b)为提供流动电视服务的 8 兆赫频谱；(c)现时由数码通、香港移动通讯、HKT 及和记电话持有的四段 5 兆赫不成对频谱；以及(d)现时并无指配予任何流动网络商在 2010 至 2020 兆赫频带共 10 兆赫不成对频谱。

²⁸ 假设 Genius Brand 所持有在 2.5 / 2.6 吉赫频带内的 40 兆赫频谱，以 50:50 方式分拆并列入 HKT 及和记所持的频谱。

²⁹ 假设 Genius Brand 所持有在 2.5 / 2.6 吉赫频带内的 40 兆赫频谱，以 50:50 方式分拆并列入 HKT 及和记所持的频谱。

表 4：市场集中度指数分析

计算市场占有率的参数	合并前 指数	合并后 指数	指数增幅
所有用户（9 / 2013）	1 924	2 537	612
仅 3G / 4G 用户 （9 / 2013）	2 143	3 168	1 025
总收入（2012）	2 548	2 829	280
零售收入 — 不包括手机收入 （2012）	2 227	2 786	559
频谱持有量（9 / 2013）	2 082	2 782	700

39. 通讯局注意到，不论市场占有率按香港电讯的申请或顾问的评估作准，合并实体在合并后会拥有相当的市场占有率，因而令建议交易超出市场占有率的安全港范围。值得注意的是，合并实体在市场内非常重要的 3G / 4G 部分（通讯局认为该部份会继续成为市场日益重要的增长部分）的市场占有率为 45.9%，通讯局认为有关比率非常高。

40. 通讯局运用市场集中度指数的分析确认，根据《收购合并指引》，合并后的市场将会高度集中。

41. 通讯局注意到，香港电讯引用其他地区流动网络商之间的合并(如建议交易般)，令经营者数目由五间减少至四间（或在某些个案由四间减少至三间），从而减少竞争的个案。如上文所提到，通讯局认为建议交易明显地会令市场更为集中，然而，通讯局注意到，孤立地考虑建议交易所引致的结构转变并无意义，相反，通讯局的评估将聚焦在因应市场结构转变而引致的竞争改变，特别是此等改变可能对价格产生的影响。

42. 现时，香港移动通讯及 HKT 在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中互为竞争对手，向彼此施加竞争制约。视乎香港移动通讯及 HKT 现时彼此相互施加的竞争制约的程度，在该等制约于合并后消失时，或会赋予合并实体市场力量或增强其市场力量，令合并实体可提升价格（或降低产量或质素）并维持一段时间。假如香港移动通讯及 HKT 各自提供的服务在合并前为近似的替代品，则两者在合并前便为密切的竞争者，彼此向对方施加的竞争制约便大。

43. 香港电讯提出，香港移动通讯视数码通及和记电话(而非 HKT)为密切的竞争者。³⁰ 香港电讯辩称「香港移动通讯及 HKT 之间的竞争程度属微不足道，而两者即使有竞争，也仅限于那些游离的顾客」。香港电讯进一步呈述，香港移动通讯的业务较为广泛，其市场占有率亦明显较高，而 HKT 虽然在高端顾客部分有若干业务，但较集中于中档市场。香港电讯亦呈述，与香港移动通讯的主要竞争者（例如数码通及和记电话）相比，HKT 承接「SUNDAY」在品牌效应、网络覆盖、商业服务方面，以及与地产公司的联营公司及漫游伙伴关系等方面的薄弱基础开展业务，因此并非香港移动通讯的直接或主要竞争者。香港电讯继而阐述了与其竞争的流动网络商在价格领导地位、品牌效应、零售店铺数目、可使用频谱、提供跨境服务的能力，以及国际联系及规模方面等所享有的竞争优势。

44. 然而，若干咨询文件的响应者并不同意香港电讯的呈述：

- (a) 九仓电讯有限公司指出，从产品及地域方面的角度着眼，香港移动通讯和 HKT 各自的流动业务处于相同的竞争环境，因为两家公司均(i)透过广泛的零售店铺网络，向全港零售消费者提供话音与流动数据电讯服务，而它们的零售店铺网络在受欢迎的购物区大幅重迭；以及(ii)有覆盖全港的流动无线电通讯接达网络；以及
- (b) 数码通指出，根据现有流动网络商的号码转携数据，该两家公司分别是「彼此的最大捐赠者和接收者」。

45. 除了考虑第三方回应者所提交的意见书外，通讯局也考虑了 RBB Economics（代表香港电讯、Telstra 及新世界）所提交的意见书。该意见书内以香港移动通讯和 HKT 顾客转台及其数目的波动为例子，指出任何流动网络商只要其品牌的定位及收费计划设计得宜，均可对其他竞争对手构成重要的竞争制约。

46. 通讯局为了评估香港移动通讯和 HKT 两者目前是否密切的竞争者，要求顾问计算该两家流动网络商之间的「分流率」。分流率反映一家公司加价时，其流失予另一家公司的销售比例。³¹若甲

³⁰ 见申请第 36 页。

³¹ 两件产品的「分流率」为当一件产品的价钱上升，其流失予另一件产品的销售比例 (*The Economics of EC Competition Law: Concepts, Application and Measurement* by Simon Bishop and Mike Walker, third edition, 2010, London: Sweet & Maxwell, 参阅第 564 页。) 换言之，若产品 A 的价格上升 10%，销售量因而下跌十个单位，而在产品 A 所流失的十个单位销售量中，若有四个流失单位由

公司对乙公司的分流率是 0.8，而甲对丙的分流率是 0.2，则代表甲流失予乙的销售额较丙多四倍。因此对甲来说，乙相对于丙是较重要的竞争制约，而相比起丙与甲，乙与甲是较密切的竞争者。

47. 流动号码转携数据，提供了转携其流动号码的顾客在不同流动服务供应商之间转移的资料，顾问运用这些数据计算出分流率。过去两年，据估算由 HKT 转移至香港移动通讯的分流率约为 [35 - 45]%，而由香港移动通讯转移至 HKT 的分流率则约为 [15 - 25]%。³²由于上述数据显示在 HKT 所流失的顾客中有 [35 - 45]% 顾客会转投香港移动通讯，通讯局视上述结果显示，目前香港移动通讯是 HKT 的重要竞争制约，反之，在香港移动通讯所流失的顾客中，会转投到 HKT 的人数较少，故 HKT 对香港移动通讯所起的制约作用亦较小。

48. 除了根据转携数据所推算的分流率外，另外三种方法（即顾客的赢取 / 流失记录、交叉价格弹性指数和两家流动网络商之间的市场占有率的相关度）也有助通讯局评估香港移动通讯与 HKT 之间的竞争密切程度。所有替代方法的评估结果，与按照转携数据评估分流率所得出的结果一致，即目前香港移动通讯是 HKT 的重要竞争制约（即使 HKT 对香港移动通讯构成的竞争制约较小），因此就这方面而言，两家公司是密切竞争者。

49. 毛涨价压力指数（GUPPI）（「压力指数」）则用于量化地量度合并实体在合并后加价的诱因。压力指数量度当实体一（即 HKT）在合并后加价时，该公司流向实体二（即香港移动通讯）的销售额占其损失的收入的比率。该比率越大，合并后加价的诱因亦越强。³³ 根据顾问的计算，HKT 在合并后的压力指数为 20%，而香港移动通讯在合并后的压力指数则为 4.4%。这些数字显示

产品 B 取得，则 A 对 B 的分流率便是 0.4 或 40%。分流率越高，相关产品所施加的竞争制约越大。

³² 请参阅顾问报告第 5 章关于讨论如何量化合并的单向效果。

³³ 压力指数的背后逻辑是：按上文所列相对较高的分流率，若 HKT 在合并前尝试加价，很多顾客会转投香港移动通讯。故此，若 HKT 尝试加价，流失予香港移动通讯的顾客及其相关收入便成为 HKT 加价的成本。然而，在合并后，该等流失的顾客及其相关收入会被 HKT 重新吸纳。香港移动通讯作为 HKT 的密切竞争者的地位意味着，若 HKT 在合并后加价，因香港移动通讯属 HKT 的一部分，大部份转投香港移动通讯的顾客及其相关收入会被 HKT 所吸纳。因此，与没有合并的情况相比，HKT 加价的成本（就流失的顾客及其相关收入而言）会因合并而降低。合并实体因此会在合并后有较大的加价诱因。若以香港移动通讯的角度而非 HKT 的角度看此事，同样的逻辑也适用。合并后，香港移动通讯也会减少了一名竞争者，尽管 HKT—按其较低分流率—是香港移动较不密切的竞争者。

HKT 在合并后有强烈的加价诱因，并引起对是项建议交易的竞争关注。³⁴

50. 运用压力指数及就需求曲线作出若干假设，便能得出合并后预计的加价幅度的估算，结果为 HKT 有可能加价 11.5%，而香港移动通讯则有可能加价 4.6%。通讯局认为该等可能的价格增幅，尤其是以 HKT 的情况而言，意味着建议交易或会大幅增加 HKT 的市场力量。

51. 通讯局经考虑所收到的申述，以及当前的证据和分析后，总括而言，认为建议交易在单向效果方面，相当可能会引致大幅减少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中的竞争的效果，因为合并会令香港移动通讯不再成为 HKT 在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中的重要竞争者，继而相当可能赋予合并实体市场力量或加强其市场力量，使其得以加价。

协调效果

52. 合并可能减少市场的竞争「原因在于透过协同效应……尤其在寡头垄断的市场情况下，市场内余下的竞争者公然或暗中协调运用市场力量的可能性增加」³⁵。市场的结构和情况是评估建议交易会否令相关市场的参与者，相比在没有合并的情况下更容易达致协调的结果时的重要因素。有利协调的条件，通常包括集中程度高的市场、划一的产品及价格的透明度高。³⁶另一方面，若市场结构具有多元化的服务、快速应市的创新产品 / 服务，以及存在「特立独行」的竞争者等特征，则较不可能有利合并实体及其竞争者参与协调行为。³⁷

53. 目前，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中的五家流动网络商，按用户计算的市场占有率逾 90%。建议交易将导致香港移动通讯作为独立的竞争者退出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令该市场更趋集中。特别是有相关证据倾向显示香港移动通讯、HKT 及和记电话为零售流

³⁴ 见顾问报告表 35。

³⁵ 《收购合并指引》第 4.20 段。

³⁶ 《收购合并指引》第 4.24 段。

³⁷ 根据《收购合并指引》第 4.24 段，一家「特立独行」的公司有经济诱因「不」跟随协调行动。按 Kokkoris and Shelanski (2014)第 227 页注脚 17，一家「特立独行」的公司可被视为「一家有经济诱因令其成为一名进取的竞争者的公司」。

动电讯服务中档市场部份的主要服务供应商。³⁸该中档市场部份在合并后，独立竞争者的数目将会由三个减至两个。

54. 前电讯管理局局长和通讯局过去也曾关注到，流动网络商的经营方式可能涉及协调，或可能引致协调的风险的事例。³⁹ 这些事例意味着协调效果在相关市场发生的可能性不能抹杀。由于合并后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中的市场参与者减少，视乎合并带来的市场结构和情况，理论上合并后有可能令参与者更易于协调彼此的行为。

55. 通讯局也注意到香港电讯集团与和记电讯集团透过 Genius Brand 早已有联系。一如上文第 53 段所述，现时零售流动电讯服务的中档市场部份只有三家公司在竞逐，而在该市场内，香港移动通讯是 HKT 与和记电话的竞争制约。随着合并后香港移动通讯作为独立营办商退出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中档市场将会剩下 HKT 与和记电话。两者协调的潜在风险有可能增加，尤其是合营企业 Genius Brand 有可能成为便利两者沟通从而协调两者的竞争行为的管道。⁴⁰

56. 部份回应咨询文件的人士，对于 HKT 与和记电话两个集团主要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亦表达忧虑。通讯局在充份考虑该等申述和香港电讯的回应后，认为就分析建议交易对相关市场的影响而言，没有足够证据显示该等「亲属关系」对 HKT 与和记电话之间的业务竞争有不利影响。况且，该「亲属关系」早于建议交易前业已存在，也不会因建议交易而改变，因此毋须就此「亲属关系」作进一步考虑。⁴¹

57. 尽管有迹象显示合并后市场参与者进行协调行为的潜在风险增加，也有迹象显示并非如此。通讯局留意到，本港的流动网

³⁸ 数码通现时在零售服务的高端市场营运，而中国移动香港则主要在大众市场层面吸引以话音为主的顾客，但中国移动香港和数码通有潜力成为具颠覆性的竞争者。见顾问报告第 7.6 章。

³⁹ 值得注意的是，于二零零零年，鉴于当时六家流动网络商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二日同时变动收费，前电讯管理局局长遂就它们有否遵守所持牌照内列明的竞争条件展开调查，其后认为它们之间至少必定有某些「安排」令其收费同时变动。见前电讯管理局局长发出的调查报告：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zh/c_bd/completed-cases/rp20000120.pdf。至于另外两个事例的详情，见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zh/ca_bd/case_closed/T36_08.pdf 和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listarticle/sc/upload/387/06-05-2013.pdf>。

⁴⁰ 另一方面，通讯局留意到香港电讯在回应咨询文件的申述中指出，现时有规管保障措施，当中包括特定的法规遵守委员会，监察 HKT 与和记电话之间的关系。

⁴¹ 见顾问报告第 6.6 段。

络商在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一直提供多元化的服务 / 产品予顾客，其多元化幅度潜在地会令流动网络商难于就协调行为达成协议，亦会使彼此监察对方有否遵守议定的条款更为困难和成本更高昂。

58. 此外，通讯局认为中国移动香港在未来数年有潜质成为一家「特立独行」的公司，成为具颠覆性的竞争者，而长远而言，数码通也有潜力成为一家「特立独行」的公司。虽然现时中国移动在香港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中，主要经营以话音为主的大众化市场部份，但该公司持有 4G 频谱并与 HKT 达成 3G 网络容量共用协议，故有潜力提供更多以数据为基础的 3G 和 4G 服务，及进军中档市场部分。再者，由于中国移动香港拥有相当的 4G 容量，该公司参与任何协调行为的诱因不大。同样情况也适用于数码通，因为根据数码通的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的供求推算，长远而言，数码通将有剩余的网络容量。⁴²

59. 香港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具有快速推出新产品及创新服务的特征。创新产品 / 服务所产生的不确定性，会令协调行为的潜在参与者难以预计应达成何种实质协议，因而难以达致协调的结果。因此协调效果被视为「*非常不可能在动态的市场中出现，因为市场的游戏规则可能会急剧转变*」。⁴³

60. 整体而言，虽然合并后协调效果难以「量化」地评估，但通讯局经考虑所收到的申述，以及当前的证据和分析后，从协调效果方面来看，总括而言，基于市场上的产品 / 服务的多样化，加上中国移动香港和数码通均有潜力成为「特立独行」的公司，认为建议交易应相当不可能引致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

频谱集中的效果

61. 流动网络商的网络容量，大致与它们个别所持有的频谱数量和类型与传送地点数量的积成正比。建议交易让合并实体通过整合两者的网络，使其大幅增加无线电接达网络的总容量。⁴⁴鉴于流动数据服务的需求在未来数年可能不单止会保持强劲，并且有上升的可能，上述藉合并而达致的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的增长，会赋予合并实体胜过其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通讯局留意到某些回应者（包括数码通）在回应咨询文件时所表达的关注，并认为须考虑建议交易从短期和长期两方面在网络容量方面可能产生的效果。

⁴² 请参阅顾问报告第 4 章关于讨论流动网络商的网络容量，另见下文第 61 至 67 段。

⁴³ Kokkoris and Shelanski (2014) 第 282 页。

⁴⁴ 增幅相比起只把香港移动通讯和 HKT 各自运作的网络容量加起来的总和要大许多。

短期影响

62. 在短期方面，通讯局要考虑在建议交易后，会否因为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出现即时短缺，因而可能会引起竞争关注。分析的重点将集中在各流动网络商是否会因为短期网络的容量不足致令其在推出 4G 服务、提供话音服务、3G 网络容量及提供良好室内覆盖等方面的竞争力受影响。

63. 通讯局注意到顾问报告就频谱的评估，以及所收到的相关申述。通讯局经考虑所收到的申述，以及当前的证据和分析后，**总括而言，认为建议交易相当不可能引致短期网络容量问题。**⁴⁵就流动数据市场而言，合并实体于合并后应相当不可能在推出 4G 数据服务能力方面取得短期优势，因为其他竞争对手均拥有足够的 2.3 吉赫和 2.6 吉赫频谱可用于推出 4G 服务。虽然，合并实体在 2.3 吉赫和 2.6 吉赫合共占有 30% 的 4G 频谱，但不论以用户或数据用量计算，此比率远低于其合并市场占有率。至于流动话音市场所受的影响方面，虽然建议交易会大幅增加合并实体在短期内可用于话音服务的频谱数量⁴⁶，但所增加的频谱须用以应付相应增加的用户数目。建议交易所产生的额外容量应相当不可能在短期内为合并实体带来任何竞争优势。

64. 建议交易使合并实体在交易后持有 50% 的 3G 频谱，直至该等频谱的指配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为止。由于合并实体的竞争对手拥有足够的 4G 频谱，能够以较低的单位成本，提供较快的宽带速度，加上 HKT 与中国移动香港达成共用 3G 网络容量的协议，合并实体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前因建议交易所增加了的 3G 频谱，在短期内引起竞争忧虑的机会不大。

65. 此外，由于现时 HKT 并无持有 1 吉赫以下频带内的任何频谱，建议交易不会增加合并实体所持有可提供更佳室内覆盖的 1 吉赫以下频带内的频谱，是以建议交易不会因为合并实体在提供良好室内覆盖能力方面产生任何短期优势而引起值得关注的事项。

长期影响

66. 要评估频谱集中对市场的长期影响，必须先估算合并实体及其竞争对手在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方面的长期供求量。通讯局

⁴⁵ 见顾问报告第 4 章。

⁴⁶ 短期内把所持的 900 和 1800 兆赫频谱视为话音频谱。

就这方面进行了详细和全面的分析，⁴⁷根据流动网络商持有的频谱量，⁴⁸它们运作的基站场地数目，以及运用利用系数（记录着流动网络商基站的运作场地的重迭情况），去推算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的长期供求量，并就合并实体及其竞争对手的长期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作出了一系列的估算。

67. 假设合并实体持有的频谱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之后维持不变，以上分析的结果显示，建议交易将会令合并实体的无线电接达网总容量份额，远超估算所得的长期数据需求。虽然频谱集中本身或许不会引起竞争忧虑，但通讯局留意到，就单向效果所进行的评估业已显示建议交易有可能令合并实体获得市场力量或加强其市场力量。通讯局经考虑所收到的申述，以及当前的证据和分析后，总结而言，认为建议交易应相当可能会引致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原因为频谱集中将令合并实体所拥有的长期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远超其经估算所得的长期数据需求，这情况会助长合并实体获得市场力量或增强其市场力量的可能性。

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中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评估

68. 基于以上评估，通讯局认为建议交易会或相当可能会具有大幅减少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中的竞争的效果，理由是香港移动通讯在合并后，将不再是 HKT 的重要独立竞争者，从而很大机会让合并实体，在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中获得市场力量或增加其市场力量。此外，合并实体的频谱集中相当可能会令合并实体所拥有的长期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远超其长期数据需求，继而助长了市场力量的获得或增加。

(B) 流动网络的批发接达

69. 目前，HKT、香港移动通讯及和记电话是向流动虚拟网络商提供批发接达服务的主要活跃供应商，中国移动香港相对较不活跃，而数码通现时则完全没参与此市场。流动虚拟网络商透过接

⁴⁷ 详情见顾问报告第 4 章。

⁴⁸ 就频谱持有量而言，是以频谱持有量的四种设想情况作出分析，该等设想情况是在长期而言，频谱(尤其是 3G 频谱)可能会作再分配为基础。即(1)合并实体在合并后保留持有全部现有频谱，包括 3G 频谱；(2)假设再指配 3G 频谱的拍卖规则限制合并实体只可持有 2 x 20 兆赫的 3G 频谱，余下的 3G 频谱由其余三家流动网络商大致平分；(3)按合并实体的自愿承诺，合并实体只保留 2 x 15 兆赫的 3G 频谱，余下的 3G 频谱由其余三家流动网络商大致平分；以及(4)除了只持有 2 x 15 兆赫的 3G 频谱，合并实体进一步放弃 1800 兆赫频带内的共 2 x 10 兆赫频谱，余下的 3G 频谱和 1800 兆赫频带内共 2 x 10 兆赫的频谱由其余三家流动网络商大致平分。

达至流动网络，可以提供一系列的零售流动电讯服务。流动虚拟网络商的顾客群主要为预缴用户，其用户平均而言使用较少的数据服务。流动虚拟网络商在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按用户计算的合并市场占有率约有 7%，而按收入计算其市场占有率则更低。尽管它们在整体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的占有率不大，流动虚拟网络商仍对零售流动价格构成重要的竞争制约，尤以大众化市场部份为然。

70. 为使流动虚拟网络商能继续对流动网络商，特别是合并实体的定价 / 产量决定发挥竞争制约作用，它们必须能继续获取足够的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因此通讯局认为，就建议交易对流动虚拟网络商所能取得的批发接达服务可能造成的影响作出评估非常重要。通讯局在作出评估时，已考虑了不同的持份者包括香港电讯、RBB Economics 及流动虚拟网络商等就此事提出的申述。

71. 由于预期未来数年数据服务的需求会继续急速增长，流动网络商或须预留更多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供其自身使用，以应付此等数据需求，此举会令流动虚拟网络商较难或须以较高昂成本，与流动网络商就接达网络服务达成协议。通讯局认为，建议交易可能会令流动虚拟网络商的处境进一步恶化，尤其是 HKT、香港移动通讯及和记电话目前是该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合并后，活跃供应商的数目将由三个减至两个，其中一个为合并实体⁴⁹，令其有能力掌控流动虚拟网络商赖以继续营运的重要网络资源。虽然中国移动香港或数码通有潜力填补香港移动通讯留下的市场空间，但这取决于建议交易不会令合并实体控制的频谱持有量变得过度集中。然而，按上文第 66 及 67 段就频谱持有量和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的分析结果显示，实情并非如此。

72. 此外，流动虚拟网络商于合并后，在获取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时面对的任何困难，无论最终会否导致他们退出市场，都会进一步削弱流动虚拟网络商在下游的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对流动网络商，特别是合并实体的定价 / 产量决定所起的竞争制约作用。

73. 通讯局经考虑所收到的申述及当前的证据和分析后，总结而言，认为建议交易令批发接达市场现有的活跃参与者数目由三减至二，令合并实体变成供应流动虚拟网络商批发接达服务的主要来源，因而相当可能具有大幅减少在上游批发接达市场的竞争的效果。如此一来，建议交易也相当可能会对下游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

⁴⁹ 见上文第 67 段所载结论，指频谱集中使合并实体在长远而言，其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较推算所得的长期数据需求为高，因而增加合并实体产生或加强市场力量的可能性，使之能不受竞争制约而行事（例如加价或限制产量）。

场的竞争带来负面影响，其中尤以流动虚拟网络商在该市场中所发挥的制约作用为甚。

(C) 基于服务

74. 由固网商向流动网络商提供以连接每个基站至核心网络的基于服务，是流动网络商网络的关键部分，并占其成本很大的比重。此外，随着 4G 技术的使用日益普及，流动网络商将需要增加其基于容量以传送更大的通讯量。

75. 就建议交易对基于服务的影响方面，通讯局收到回应咨询的申述，对此表示关注。⁵⁰通讯局亦收到并考虑香港电讯和 RBB Economics 就该等关注事项作出响应的进一步意见书。

76. 就通讯局的评估而言，鉴于 HKT 联同香港电话为固有固网商，亦是流动网络商的基于服务的主要供应商，通讯局有需要考虑合并后，HKT 联同香港电话是否有诱因提高供应予作为竞争对手的流动网络商的基于服务的价格，令其成本增加，从而赋予合并实体竞争优势，使其可在任何相关市场提高零售价格。

77. 通讯局经考虑所收到的申述及当前的证据和分析后，**总结而言，认为建议交易不大可能在提供基于服务方面引起竞争忧虑**，因为香港移动通讯现时并无提供任何基于服务，基于服务市场的竞争情况不会因为建议交易而改变。因此，HKT 和香港电话在合并后所面对的竞争，预计大致与合并前相约。建议交易将不会或不大可能会在基于服务市场中具有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

78. 事实上，香港移动通讯会在合并后成为 HKT 和香港电话的专属顾客，因此其他固网商向香港移动通讯提供的基于服务相当可能会大幅减少。由于 HKT 和香港电话的固网商竞争对手的网络容量将维持不变，建议交易将会导致其他固网商有剩余的固网容量。它们会试图把其剩余容量出售予其他公司以填补收入差额，这样反而对基于服务的市场价格产生下调压力。

⁵⁰ 九仓电讯有限公司的回应。

(D) 互连服务

固定及流动互连

79. 鉴于 HKT 和香港电话作为固网商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合并后会否引致 HKT 和香港电话，藉着重新洽谈互连收费安排，向其他流动网络商收取较高的互连费用，从而将其强大的市场地位延伸到流动服务市场上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由于互连费上调对合并实体而言只属内部的费用转移，故此不会影响集团的盈利能力，却可能会增加作为竞争对手的其他流动网络商的成本。其他竞争对手的成本增加或可让合并实体有更大空间，在任何相关的下游市场订定较高的价格。

80. 通讯局认为，目前的互连规管制度撤销了对固定及流动互连费的规管，并未引起任何重大的规管及竞争问题，为此，没证据显示流动网络商在与固网商洽商互连协议时，其议价能力较低。倘若 HKT 和香港电话向流动网络商收取较高的由固网打出及 / 或终接于其网络的互连费，与之竞争的流动网络商亦可相应地要求提高就打出 / 终接至其网络的费用以作回应。流动网络商此等具竞争性的反应，应足以打消 HKT 和香港电话试图提高其互连费的意图。

81. 通讯局经考虑所收到的申述及当前的证据和分析后，总括而言，认为建议交易不大可能为流动网络商在固定及流动互连方面的议价能力方面带来负面影响。

非关连的对外电讯服务营办商获取批发接达至流动网络商的网络

82. 本地接驳费为所有本地网络营办商（无论是固网或流动网络商）就打出 / 终接对外通话，向对外电讯服务营办商收取的费用。因此，本地接驳费可被视作一项由流动网络商及固网商向对外电讯服务营办商提供批发接达服务所收取的费用。⁵¹

83. 鉴于本地接驳费带来的收入和利润，相对于合并实体的总收入和利润而言只属小数目，通讯局并未发现建议交易可引起任何竞争忧虑。根据通讯局所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新的本地接驳费

⁵¹ 对外固定电讯服务可由固网商在其传送者牌照下提供。非设施为本的服务供应商亦可透过领取服务营办商牌照提供对外电讯服务。至于流动网络商，他们均持有服务营办商牌照，用以提供对外电讯服务。

制度生效以来⁵²，固网商与流动网络商已达成协议，

。通讯局认为，合并实体不大可能有诱因单方面推翻该等协议。通讯局经考虑所收到的申述及当前的证据和分析后，总括而言，认为建议交易不大可能在本地接驳费方面具有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

其他互连服务

84. 就其他类型的互连服务如固网至固网、流动网络至流动网络的互连而言，通讯局未有发现建议交易会引引起任何重大的竞争忧虑。

(E) 国际漫游服务

85. 境外漫游涉及由香港的流动网络商向外地的流动营办商支付批发漫游费，然后向它们往外地旅游的顾客收取漫游至该地流动网络所涉的费用。透过与 Telstra 的联系，香港移动通讯能在洽谈漫游合约时受惠于前者的议价能力。然而，合并后一旦现有的漫游合约届满，合并实体在洽谈漫游合约时，可能会失去 Telstra 的议价能力所带来的好处。合并实体可能因而须向外地的流动营办商支付整体较高的批发漫游费，使其零售顾客须支付较高的零售漫游费（甚或令整个界别的零售漫游费提高）。通讯局留意到顾问报告结果显示，鉴于香港的零售漫游收入重要性日减，而失去 Telstra 的议价能力，对合并实体在全球市场的议价能力造成的影响亦属轻微，上述情况对香港流动用户的影响应该不大。⁵³

86. 通讯局同意顾问的评估，即建议交易在此漫游的批发市场中不会引致在竞争方面的严重忧虑。

87. 至于境内漫游方面，香港的流动网络商处理外地访客到香港的通讯，并向该等外地访客在其原属国家提供服务的外地流动营办商收取费用。顾问表示，建议交易相当可能会令香港的批发漫游收费提高，因批发市场在合并后会变得较集中，而合并实体所占的市场占有率亦最大。虽然批发漫游收费提高或会转嫁海外访客，

⁵² 新本地接驳费制度详情可参阅前电讯局局长就此事发出的声明：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zh/tas/interconnect/ta20111223.pdf。

⁵³ 流动网络商在香港的零售漫游总收入重要性日减，该项收入占流动网络商总收入的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的 18% 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 11%。详情请参阅顾问报告第 8 章。

但该等费用的增加不大可能对香港顾客造成影响。无论如何，这些年来批发漫游收入在香港的重要性已趋下降。通讯局经考虑所收到的申述及当前的证据和分析后，总括而言，认为建议交易在国际漫游市场方面不大可能具有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

(F) 其他相关服务

固网和流动的捆绑服务

88. HKT 联同香港电话为固有固网商，在固网服务市场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通讯局需要考虑 HKT 和香港电话是否能够于合并后，利用其在固网服务市场的强大地位，透过提供条款非常吸引人的捆绑服务（将固网服务和流动服务捆绑为单一服务）等方法将其在固网市场的影响力延伸至流动服务市场并在该市场取得竞争优势。

89. 就这方面而言，通讯局注意到回应咨询文件的申述所提出的忧虑，例如数码通的申述，以及香港电讯和 RBB Economics 对该等忧虑的回应。经考虑有关申述后，通讯局观察到即使没有建议交易，现时 HKT 和香港电话已经可以向 HKT 的流动顾客提供该等具吸引力的服务。再者，香港移动通讯是流动网络商，并没有任何关连的固网，因此不论建议交易是否存在，HKT 和香港电话在固网服务市场的强大地位都会维持不变。

90. 延伸市场优势的举措亦可能从相反方向进行，因此通讯局也考虑了合并实体在合并后能否藉其扩大的流动顾客群，把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的地位，延伸至固网服务市场。就此，通讯局注意到，由于选购固网服务一般而言是家庭的整体决定，而选购流动服务则通常是个别家庭成员的决定，故此销售固网和流动捆绑服务的主要方法，是游说现有固网服务顾客在服务中加入流动服务，而不是倒过来向流动顾客推销固网服务。故此，建议交易不大可能令合并实体能较容易成功游说一名流动顾客选用包括固网服务的捆绑服务。

91. 通讯局经考虑所收到的申述及当前的证据和分析后，总括而言，认为建议交易不大可能将固网市场的优势延伸到流动市场上而产生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反之亦然，因固网和流动的捆绑服务在香港并不流行。

接达至公共 Wi-Fi 网络

92. 另一方面，以固网宽带为基础的 Wi-Fi 和流动服务之间的互动愈见频繁。因此，通讯局亦考虑了 HKT 和香港电话是否能够在合并后，将其在固网宽带市场的地位延伸到流动市场，尤其在合并后，HKT 和香港电话会否拒绝让作为竞争对手的流动网络商接达其 Wi-Fi 网络（又或提高接达收费），以及如此会否引起任何竞争忧虑。

93. 目前，HKT 和香港电话、和记电讯及香港宽带是主要的公共 Wi-Fi 供应商。流动网络商是否能相对地容易接达公共 Wi-Fi 网络主要取决于固网商之间的竞争。通讯局经考虑所收到的申述及当前的证据和分析后，总括而言，认为建议交易不大可能在此市场中具有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因为建议交易不会改变固网商之间的竞争环境，而香港移动通讯也没有营运任何公共 Wi-Fi 网络。

抵销效果和经济效益的考虑

94. 正如上文所分析，通讯局认为建议交易在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及上游批发接达服务市场，相当可能具有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通讯局因此需要研究有没有可以抵销有关竞争忧虑或促进经济效益的因素，从而就建议交易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具有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得出结论。

(A) 抵销效果

95. 就抵销效果而言，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在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和批发接达服务市场出现新市场进入者的可能性，及买家议价能力。如有证据显示有新的和具实力的竞争者准备进军相关市场，以及 / 或相关市场的顾客能藉转投合并实体的竞争对手，而向合并实体施压，则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和批发接达服务市场或有足够制约，抵销合并实体在合并后所获赋予或加强的市场力量。

96. 通讯局注意到，香港电讯以新近进入市场的世纪互联⁵⁴及中国联通作为潜在的新竞争者为例，指出市场出现新市场进入者的可能性确实存在。通讯局亦留意到九仓电讯回应咨询文件时，不同意把世纪互联视为一可信会进入相关市场的潜在竞争者的说法。

⁵⁴ 请参阅顾问报告第 7 章。

97. 经评估世纪互联及中国联通⁵⁵进军香港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的可能性后，通讯局认为市场出现新流动网络商（包括世纪互联）的机会不大。更重要的是，通讯局留意到即使真的有新市场进入者参与相关市场，虽然这情况出现的机会不大，由于他们在短期内能具备的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有限，因此不大可能在合并后能对市场上四大流动网络商构成重要的竞争制约。

98. 通讯局经考虑所收到的申述及当前的证据和分析后，总体而言，认为有新的流动网络商进军相关市场的可能性不大，而且无论如何，任何潜在的新市场进入者亦不大可能在建议交易完成后对其余的流动网络商构成重要的竞争制约。

99. 通讯局亦考虑过利用提供家居宽频线和 Wi-Fi 热点网络的捆绑数据服务进军「流动」数据服务市场的可能性。由于香港地域有限，此类捆绑服务有可能成为流动网络商和流动虚拟网络商所提供的数据服务的替代品，并对流动网络商在数据服务方面的定价能力起制约作用。同样，随着公共 Wi-Fi 热点数目不断增加，营运一个以 Wi-Fi 服务为本的基本流动服务，并以廉价提供多样近似以长期演进技术为本的零售流动服务的功能，其可能性是存在的。⁵⁶

100. 通讯局留意到，固网商和其他服务供应商有可能利用香港公共 Wi-Fi 接达点数目的扩展，向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的数据顾客提供替代产品。然而，就香港的环境而言，以这种方式进军零售流动服务市场中的数据市场部份的可能性不应被高估。目前没有证据显示相当可能有营办商透过这方法进军相关市场，并能及时兼以大规模形式出现，足以令有关新市场进入者有能力抗衡合并实体透过合并获赋予或加强的市场力量。⁵⁷

101. 通讯局亦曾考虑顾客转投其他营办商或「顾客流失」对供应商的定价及产品种类，及促使他们改善服务和引进新产品所能施加的制约。就建议交易的情况而论，要令顾客流失对合并实体的定价 / 产量决定产生约束作用，重要的是作为竞争对手的流动网络商在长远而言要有充足的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以满足由合并实体

⁵⁵ 中国联通为内地的流动网络商。在香港，中国联通透过中国联通（香港）运营有限公司营运流动虚拟网络商服务。

⁵⁶ 此等服务在美国已有提供。见顾问报告第 7 章。

⁵⁷ 美国等地的竞争执法机构在考虑新竞争者加入市场作为抵销效果的一部分前，会评估有关竞争者的加入是否及时、有相当可能及是否足够。详情请参阅美国司法部及联邦贸易委员会发出的《横向合并指引》（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第 9.1 至 9.3 段：<http://www.ftc.gov/sites/default/files/attachments/merger-review/100819hmg.pdf>。

转投到他们的顾客的需求。⁵⁸ 正如上文第 61 至 67 段所讨论，由于合并后频谱集中于合并实体手中，倘若合并实体在合并后加价，通讯局认为作为竞争对手的流动网络商，不会有足够的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去满足一定数量的转投顾客的需求。故此顾客流失不能对合并后引起的竞争忧虑产生有效的抵销效果。

(B) 经济效益的考虑因素

102. 合并有机会促进合并公司的经济效益，从而提高其竞争的实力和诱因。由于一项具经济效益的合并，能藉着产生更强劲的竞争者而增加市场竞争，故此通讯局在决定一宗合并是否大幅减少竞争时，可同时考虑相关的经济效益的得益。通讯局必须信纳有关的经济效益的得益，是由合并直接产生、能被清晰识别和核实，并能促使合并实体较未合并前的合并各方，提升相关市场的竞争水平，以及如没有合并的话，该等经济效益不大可能会实现。经济效益的声称必须由合并方提出证据证明，包括：每项声称的经济效益实现的可能性和幅度、如何及何时达到、如何提高合并公司的竞争实力和进行竞争的诱因，以及为何该等经济效益只能透过合并达致，以便通讯局能以合理方法核实。⁵⁹

103. 通讯局留意到，香港电讯和 RBB Economics 指建议交易会带来经济效益，⁶⁰包括假以时日，让 HKT 透过规模经济及合理化其资产及商业活动，减省营运成本，以及让香港移动通讯及 / 或 HKT 顾客受惠于建议交易所带来关于接达方面的好处。⁶¹

104. 通讯局认为香港电讯未有提供足够证据证明该等有关经济效益的声称。香港电讯未有证明，为何有关的经济效益的得益只能透过建议交易获得，而不大可能以其他具有较少反竞争效果的方法获得。香港电讯未有提供任何关于每项声称的经济效益的得益的可能性和幅度的数据，而且所提出能让通讯局核实该等经济效益声称的证据（如有的话）亦极少。⁶²

⁵⁸ 如果合并后流动网络商的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不足，即使他们有诱因，也没有能力满足从合并实体转投的顾客。

⁵⁹ 见《收购合并指引》第 4.75 至 4.85 段关于经济效益考虑的讨论。

⁶⁰ 申请书第 5.2 条。

⁶¹ 香港电讯指合并后，HKT 现有顾客可实时接达至香港移动通讯 1 吉赫频带以下的频谱，以及受惠于其国际漫游服务协议，而现有香港移动通讯顾客则可即时接达至 HKT 的 Wi-Fi 网络和创新的应用服务。

⁶² 见顾问报告第 7 章（第 7.7 部）。

评估大幅减少竞争效果的结论

105. 按上述评估，首先通讯局认为，建议交易可能引致作为 HKT 重要竞争制约的香港移动通讯，退出零售流动服务市场。另外，建议交易会导导致频谱持有量更趋集中，也会令合并实体所控制的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大增，作为竞争对手的流动网络商和流动虚拟网络商对合并实体构成有效竞争制约的能力因而被削弱。由于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出现新市场进入者的可能性不大，这两项因素结合起来（即作为 HKT 的独立竞争者的香港移动通讯退出零售流动服务市场，以及合并实体所控制的频谱趋于集中），促成在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内出现大幅减少竞争的单向效果。

106. 其次，建议交易会令现时活跃于向流动虚拟网络商提供批发网络接达服务的供应商由三个（HKT、香港移动通讯及和记电话）减至两个。鉴于中国移动香港或数码通因上文讨论的频谱集中问题不大可能进军上游市场，通讯局认为建议交易在上游批发接达服务市场，相当可能产生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

107. 第三，在合并后，作为独立竞争者的香港移动通讯退出批发接达服务市场后，流动虚拟网络商与流动网络商洽谈批发网络接达服务协议时的议价能力会大幅削弱，继而削弱流动虚拟网络商对流动网络商，特别是合并实体的定价 / 产量决定可施加的潜在竞争压力，从而进一步加剧下游零售流动服务市场的不良竞争效果。

108. 通讯局未有发现任何抵销力量，能抵销上述合并后产生的竞争忧虑。香港电讯亦未有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经济效益的声称，让通讯局能评估其所声称的经济效益的得益，在何种程度上(如有的话)可抵销上述的竞争忧虑。

109. 总括而言，通讯局认为建议交易会或相当可能会(a)从单向效果和频谱集中的角度而言，在下游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以及(b)在上游批发接达服务市场，具有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通讯局认为建议交易在任何其他电讯市场，不会或并非相当可能会具有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

公众得益的考虑因素

110. 如通讯局得出意见，认为建议合并会或相当可能会在某些电讯市场具有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通讯局便须考虑该建议合并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令公众得益，而该项得益会大于任何该等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会对或相当可能会对公众造成的任何损害。⁶³

111. 通讯局须信纳该项公众得益为真实的得益、在合并后一段合理时间内相当可能会实现、相当可能会持续、如没有该项合并则该公众得益将无法实现，以及该项得益大于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为公众带来的损害。合并方须提供证据，证明由该合并或收购所产生的公众得益的任何声称。合并方须证明公众得益，会是由合并直接产生、其可能性及幅度、实现的方法，以及其全部或部分得益将如何传送予消费者。⁶⁴

112. 香港电讯在申请书第 1.4、2.5、5.1、5.2 和 13 段特别声称建议交易会令公众得益。⁶⁵ 香港电讯并无提供证据，证明该等声称属实。香港电讯除表示建议交易会达致重大公众得益外，并无试图证明这些得益直接由建议交易产生、其实现的可能程度、规模，以及如没有该项合并该等得益将不会出现。⁶⁶ 总括而言，通讯局认为香港电讯没有提供充分理据证明建议交易会令公众得益，更遑论其所指的得益会大于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会对或相当可能会对公众造成的任何损害。⁶⁷

补救措施及指示

113. 根据《电讯条例》第 7P(7)(b)(ii)条，如通讯局得出意见，认为建议合并会或相当可能会具有大幅减少电讯市场中的竞争的效果，则通讯局「可决定在内容为有关传送者牌照持牌人须采取[通讯局]认为为消除或防止出现任何该等效果而需要的行动的指示的规限下，给予同意」。通讯局亦可决定拒绝给予同意。

⁶³ 《电讯条例》第 7P(7)(b)(iii)条。

⁶⁴ 见《收购合并指引》第 5 章。

⁶⁵ 事实上，第 5.1 和 5.2 段属「理据与效率」标题下的段落，然而，该标题下所声称的项目——特别是关乎合理化网络、节约成本和效率，及 HKT/香港移动通讯的顾客获更佳接达的声称，均与「公众得益」下所声称的项目十分相似。香港电讯亦曾于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回应咨询文件（第 11 页）时作出类似的公众得益声称：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policies_regulations/competition/submission/20140205/HKT.pdf。

⁶⁶ 另见顾问报告第 9 章。

⁶⁷ 事实上，HKT 声称公众得益的项目许多与列为建议交易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相同。

114. 《收购合并指引》指出，通讯局「*只会在无法制订其他补救措施或该等补救措施不足以释除竞争忧虑时，才会阻止合并或收购继续进行，或要求取消有关合并或收购*」。⁶⁸ 因此，当发现某建议合并具有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时，通讯局会首先评估有没有能消除或防止所发现的该等效果的补救措施，通讯局因而仍可在施加补救措施为条件的情况下给予同意。尽管通讯局会同时考虑结构性和行为方面的补救措施，但一般而言，通讯局较倾向采用结构性补救措施。⁶⁹此外，通讯局业已考虑顾问报告中建议的不同补救措施。⁷⁰

制订合适的补救措施的方法

115. 就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方面，正如上文第 32 至 51 段及 61 至 67 段所述，通讯局认为该建议交易相当可能在单向效果及频谱集中方面，令合并实体获得或加强其市场力量，因而具有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并使该合并实体在合并后相当可能有加价的诱因和能力。为了消除或防止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通讯局须考虑能加强相关市场的现有参与者，或潜在的新市场进入者的竞争地位的补救措施，使该等竞争者成为制约合并实体在合并后加价的意愿和能力的有效力量。

116. 在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中，当一家公司拥有更大的网络容量（更多频谱及 / 或更多基站场地）、较低的网络容量成本（更多频谱而非更多基站场地），以及可供使用的网络容量适合为最重要和增长最快的市场部份提供相应服务时，则该公司的竞争地位将得以增强。为解决因频谱集中而引致的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以及建议交易所引致的单向效果所造成的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该合并实体的竞争对手须有足够的网络容量，使其可以就该合并实体在合并后的任何加价意图作出竞争性回应，从而对该合并实体的加价诱因和能力施以制约。

117. 至于在批发接达服务市场中所确立的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由于建议交易会使得该市场的现有活跃供应商数目，由三家减至两家，故此确保流动虚拟网络商，在与流动网络商洽商取得接达网

⁶⁸ 《收购合并指引》第 1.6 段。

⁶⁹ 见《收购合并指引》第 6.15 至 6.18 段。结构性补救措施可包括通过出售资产或股份而放弃部分合并业务。行为方面的补救措施可能适合用于确保某合并实体不会在合并后以反竞争方式行事。例如，有关方面或会被要求不进行某些因合并而变得可行的行为。

⁷⁰ 见顾问报告第 10 章。

络时的议价地位，变得十分重要。直接规管网络接达条件的措施，相对于有关竞争忧虑而言，显得并不相称，更遑论所涉及的执行成本非常庞大。同样，若要求该合并实体须为流动虚拟网络商预留额外网络容量，如何能精确地厘定合适的储备水平，以确保不会因此造成欠缺经济效益的后果也是一个难题。较可行的方案是寻求一项补救措施，能在短期内维持流动虚拟网络商现时接达该合并实体的网络容量，以及长远而言增加该合并实体以外的竞争对手的网络容量，以重新平衡合并后网络接达批发市场的竞争情况。

解决零售流动电讯服务市场中单向效果和频谱集中问题的补救措施

118. 正如上文第 67 段所述，合并实体的长远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远较所推算的长远数据需求为高，这会加强其于合并后获得或其市场力量获加强的可能性。为确保合并后该合并实体的竞争对手有足够网络容量，让它们可以就该合并实体在合并后的任何加价意图作出竞争性回应，通讯局认为收回部份频谱是合适的结构性补救措施。透过要求合并实体放弃其所持有的部分频谱，并使该等频谱透过竞争性竞投过程指配予其他市场参与者，可以达致重新平衡合并实体及其对手的竞争地位，从而解决因频谱集中所引致的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除此之外，合并实体的竞争对手因此获取更多频谱，会让其有足够的网络容量容纳新顾客，从而使它们可透过为顾客提供具吸引力的服务选择，向该合并实体的任何试图加价的行为，作出竞争性回应。这样可从根本上抑制合并实体加价的诱因，并削弱其加价能力。换言之，透过使到作为竞争对手的流动网络商成为该合并实体更有效的竞争制约，应可消弭建议交易的单向效果所引致的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

119. 通讯局已就何为收回频谱的适当水平仔细检视了两个方案。第一个方案为香港电讯 / HKT 自愿提出的补救措施，即不寻求续用 30 兆赫 3G 频谱。⁷¹另一方案为部分回应者（特别是数码通）就咨询文件所提出的方案，即除了上述所指不续用 30 兆赫 3G 频谱外，HKT / 香港移动通讯须进一步交出如位于 1800 兆赫频带内 2x10 兆赫的频谱。⁷²

120. 通讯局要求顾问透过分析包括上述两项补救方案在内的多种情况，推算每家流动网络商的长期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⁷³，并以

⁷¹ 通讯局注意到，和记电话在其申述中表示，HKT 提出的自愿补救措施应可解决和避免建议交易导致与频谱有关的任何扭曲竞争情况。

⁷² 通讯局注意到，该局在公众咨询结束后收到其他意见书，对交回额外频谱表示关注。

⁷³ 推算已就合并实体的营办商基站场地的使用率作多项不同的假设。

有关推算结果与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⁷⁴的需求估计作比较，以评估就建议交易而言最相称和合理的补救措施。经考虑顾问报告所作的分析，总括而言，通讯局认为，作为有效的补救措施，收回 30 兆赫频谱已经足够，而且有关频谱可以是位于不同频率范围，包括 3G 频谱。通讯局认为，申请中所建议 HKT 和香港移动通讯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后不会取得的 3G 频谱数量可达到该目的，原因是所有频谱最终均可重整并用于提供 4G 服务。⁷⁵ 基于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的长期需求及供应的推算结果，⁷⁶通讯局认为若收回更多频谱，如额外 20 兆赫或以上的频谱，会使该合并实体不能满足长远需求，因而可能影响其向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在市场上有效竞争，以及实践其承诺履行所有现存协议（如批发接达协议和网络共用协议）的能力。事实上，后者乃是部份使用 HKT 和香港移动通讯网络容量的现有用户，在回应咨询时所提出的关注事宜。

121. 至于交回频谱的时间，通讯局认为二零一六年十月，即 3G 频谱现有指配期届满时，将是适当时间。首先，通讯局注意到顾问报告的分析指出，该项合并将不大可能导致短期的容量限制影响竞争。⁷⁷ 通讯局亦认为，须给予 HKT 和香港移动通讯足够时间筹备其服务的迁移，以确保向其顾客提供的服务（零售和批发服务，包括中国移动香港）不会因不续期使用 30 兆赫的 3G 频谱而受到影响。

122. 除收回频谱外，通讯局认为须要求 HKT 和香港移动通讯，公告其关闭任何基站场地的计划，使作为竞争对手的流动网络商或潜在新市场进入者可与基站场地拥有人商讨，以便更有效地租用有关基站场地，从而可更快地扩充或建立其网络容量。此项补救措施将为作为竞争对手的流动网络商的竞争地位提供必要保障，并确保进入市场的机会不会流失，而且对 HKT 而言成本甚低。

123. 因此，为了从单向效果及频谱集中方面解决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的问题，通讯局认为下列根据第 7P(7)条发出指示的补救措施是必要的：

- (1) 指示 HKT 和香港移动通讯须交回合共 29.6 兆赫的 3G 频谱，通过在 1920.3 - 1935.1 兆赫与 2110.3 -

⁷⁴ 使用多项不同措施，包括用户的现有市场份额、数据量及无线电接达网络容量的长期相对需求估计。

⁷⁵ 该合并实体交回的该等 3G 频谱频带，将可供其他流动网络商及新市场进入者（如有的话）在下次 3G 频谱拍卖中竞投。

⁷⁶ 见上文第 66 段。

⁷⁷ 顾问报告第 4 章。关于没有短期容量限制的分析乃基于，包括 HKT 现时有责任与中国移动香港共用其 3G 网络容量而作出的。详见顾问报告第 4.8 段。

2125.1 兆赫的成对频谱的指配期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届满时，不寻求指配续期及不取得有关的 3G 频谱；

- (2) 指示 HKT 和香港移动通讯在指示有效日期起计五年内不得参与任何香港的 3G 频谱拍卖；
- (3) 指示 HKT 和香港移动通讯应公告关闭任何基站场地的任何计划，并在该等基站场地关闭前至少 90 天，通知所有流动网络商和通讯办相关基站场地的地址、关闭日期和技术特性，以便其他流动网络商(如有兴趣)可透过洽商使用该等基站位置。此项指示由指示有效日期起计有效五年。

124. 上一段所述的补救措施，将在长远而言有助消除或防止零售流动电讯市场中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至于介乎建议交易完成后至 3G 频谱现有指配期届满的短期而言，由于作为独立流动网络商的香港移动通讯退出市场，通讯局须确保市场上其余的参与者有足够的网络容量向合并实体施加竞争制约，关键是要确保现有流动虚拟网络商与中国移动香港能继续接达合并实体的网络容量，以防止因作为独立流动网络商的香港移动通讯退出市场而引致的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⁷⁸下文将会详细阐述解决批发网络接达服务市场的问题的补救措施。

解决批发网络接达服务市场的问题的补救措施

125. 为解决上游批发网络接达服务市场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通讯局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该合并实体须继续履行 HKT 和香港移动通讯与流动虚拟网络商分别订立的批发接达协议，以及与中国移动香港订立的 3G 网络容量共享协议。这做法可确保至少在短期内，流动虚拟网络商与中国移动香港，不会被剥夺他们现时赖以供应其各自的零售流动服务的网络容量、从而可对该合并实体在合并后作出定价 / 产量决策时施加的竞争压力。

126. 要求 HKT 在合理时期内，继续按现行条款向流动虚拟网络商提供批发接达的补救措施，再加上要求 HKT 在现有指配期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届满时，不寻求为 30 兆赫 3G 频谱续期的补救措施，应能确保流动虚拟网络商在合并后，可在网络接达的批发市场取得网络容量。通讯局注意到，欧盟委员会曾接纳这类补救措施，以解

⁷⁸ 见顾问报告第 4.8 和 7.8 段。

决流动虚拟网络商在取得批发接达服务方面与建议交易中类同的竞争忧虑。⁷⁹

127. 因此，通讯局认为补救上游批发网络接达市场的问题所需的进一步补救措施为：

- (4) 指示 HKT 和香港移动通讯，在合理时期内根据现有协议继续向流动虚拟网络商提供批发网络接达服务。根据 HKT 和香港移动通讯提供的资料，该两家公司与流动虚拟网络商的现有批发协议的期限长短及届满期各异。HKT 和香港移动通讯须继续落实该等现有协议，直至其届满日为止，惟前提是如任何协议在指示有效日期起计三年内届满，则 HKT 和香港移动通讯（视乎情况而定）须按该流动虚拟网络商的决定，在条款及条件不逊于现有批发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签订新协议，而有关协议届满期不可早于指示有效日期起计的三年；⁸⁰以及
- (5) 指示 HKT 继续落实其与中国移动香港的网络容量共用协议，以确保中国移动香港可继续接达其现时赖以供应其零售流动电讯服务的相同网络容量，不论 HKT 的 3G 网络容量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后减少与否。

128. 关于第 123(2)段建议指示 HKT 和香港移动通讯在指示有效日期起计五年内不得参与任何香港的 3G 频谱拍卖的补救措施，通讯局在未来拍卖 3G 频谱的规则中，会订明 HKT、香港移动通讯、任何与 HKT 及香港移动通讯组成同一集团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公司及附属公司），以及 HKT 或香港移动通讯持有权益的任何联营企业，均不得参与拍卖。

129. 如上文第 11(c)段所述，香港电讯在申请中自愿承诺于合并后履行香港移动通讯的牌照及顾客合约责任。尽管通讯局欢迎此项自愿承诺，但认为此项建议补救措施，与消除或防止通讯局在此决定中载列的任何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没有直接关连。然而，通讯

⁷⁹ 请参阅如个案 M.4697 *Hutchison 3G/Orange Austria*，当中 Hutchison 3G 承诺向流动虚拟网络商提供高达其容量三成的批发接达至其网络，以释除委员会对竞争的忧虑。

⁸⁰ 经考虑 3G 频谱的现有指配期于二零一六年十月才届满，因此重新指配 3G 频谱予流动网络商竞争对手只能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后才进行，因此三年应为合理时期。

局注意到，即使在进行合并及有关方面采取行动以遵守指示的情况下，HKT 和香港移动通讯仍须遵守《电讯条例》下的牌照责任。

决定

130. 通讯局得出意见，认为如建议交易落实，会或相当可能会具有大幅减少电讯市场中竞争的效果，以及信纳有补救措施可解决该等效果后，**通讯局现决定根据《电讯条例》第 7P(7)(b)(ii)条，就申请给予同意，惟 HKT 和香港移动通讯作为传送者牌照持牌人，须采取已具体载列于决定附件甲中通讯局指示认为为消除或防止出现任何大幅减少竞争的效果所需的行动。**

通讯事务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

通讯事务管理局的指示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现根据《电讯条例》（香港法例第106章）第7P(7)(b)(ii)条，向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和香港移动通讯有限公司（「**香港移动通讯**」）发出以下指示（「**指示**」），要求两家公司采取本文件所指明的行动，每项行动均属通讯局就香港电讯有限公司（「**香港电讯**」）建议收购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收购**」）所进行的评估而得出，并认为该等行动均为消除或防止出现任何具有大幅减少电讯市场中的竞争的效果而需要的行动，以让通讯局作出给予同意的决定（「**决定**」）。

本指示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生效。本指示作为该决定附带的条件及责任，故此文本以该决定为理解之依据，并以香港法例整体框架（特别须按照《电讯条例》）为基础。

1. 释义

就本指示而言，以下词汇的定义如下：

3G 指第三代；

3G 频谱 指 1.9 – 2.2 吉赫频带内的频谱；

3G 频谱拍卖 指根据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发出的通讯局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声明「供第三代流动服务使用的 1.9–2.2 吉赫频带频谱在现有频谱指配期届满后的安排及频谱使用费」所定，以及通讯局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就该决定不时对拍卖细则作出的

修改，而就任何部分的 3G 频谱即将进行的拍卖；

基站场地 指在指示生效日期时双方根据其各自的综合传送者牌照所设立、用以提供流动电讯服务的基地收发台场地；

中国移动香港 指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即在指示生效日期当日，综合传送者牌照 002 号的持牌人，该持牌人获授权根据有关牌照在香港提供流动电讯服务；

香港移动通讯 指香港移动通讯有限公司，即在指示生效日期当日，综合传送者牌照 008 号的持牌人，该持牌人获授权根据有关牌照在香港提供流动电讯服务；

指示生效日期 指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集团 指就实体而言，任何其他控制该实体、受该实体控制或与该实体受共同控制的实体；

HKT 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即在指示生效日期当日，综合传送者牌照 003 号的持牌人，该持牌人获授权根据有关牌照在香港提供流动电讯服务；

流动网络商 指持有综合传送者牌照而按该牌照获准在香港提供流动电讯服务的营办商；

流动虚拟网络商 指持有综合传送者牌照或服务营办商牌照—第三类服务（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而按该牌照获准在香港提供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服务的营办商；

流动虚拟网络商协议 指 HKT 或香港移动通讯与流动虚拟网络商签订，而在指示生效日期有效的批发接达协议，以提供在流动虚拟网络商的综合传送者牌照或服务营办商牌照中载列的流动虚拟网络商服务；

通讯办 指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双方 指 HKT 和香港移动通讯，各为「每方」；

服务营办商牌照 指根据《电讯条例》发出的服务营办商牌照；以及

综合传送者牌照 指根据《电讯条例》发出的综合传送者牌照。

2. 在现有指配期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届满时收回 29.6 兆赫 3G 频谱的指示（「收回频谱指示」）

2.1 通讯局现指示双方通过以下方式交回合共 29.6 兆赫的 3G 频谱：

2.2 在 3G 频谱的现有指配期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届满时，双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以寻求指配续期或取得 1920.3 – 1935.1 兆赫与 2110.3 – 2125.1 兆赫频段成对频谱。

3. 不得参与任何 3G 频谱拍卖的指示（「拍卖指示」）

3.1 通讯局现指示双方自指示生效日期起计五年内不得参与任何 3G 频谱拍卖。

3.2 通讯局现指示每方须致使任何每方作为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实体自指示生效日期起计五年内不参与任何 3G 频谱拍卖，或不采取与上文第 3.1 段所述任何与其中一方的责任不一致的行动。

4. 通知通讯办及其他流动网络商关于关闭基站场地的任何计划的指示（「基站场地指示」）

4.1 通讯局现指示双方须通知通讯办及当时香港的所有其他流动网络商关于关闭任何基站场地的任何计划。为免生疑问，该等通知应在该项关闭相关基站场地的商业决定获双方或其集团正式批准及内部采纳后才作出。

4.2 任何该等通知须以书面方式交予通讯办及当时香港的所有流动网络商。该等通知须以通讯办予以批准的格式作出，并须包括将关闭基站场地的基本资料，包括相关基站场地的地址、关闭日期和技术特性。该等通知须于双方作出关闭相关基站场地的商业决定后尽快作出，并于相关基站场地预定关闭前不少于 90 天作出，以便利其他有兴趣的流动网络商通过商业谈判使用该等基站场地。

5. 继续向流动虚拟网络商提供批发网络接达的指示（「流动虚拟网络商指示」）

5.1 通讯局现指示双方在指示生效日期起计三年内，根据现有流动虚拟网络商协议，继续向流动虚拟网络商提供批发网络接达服务，不论双方的网络容量会否因收回频谱指示或合并后关闭任何基站场地而减少。特别是：

- (i) 双方须继续落实其各自的流动虚拟网络商协议，并保持条款及条件（包括价格和服务水平）不变，或不逊于现有流动虚拟网络商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直至各相关流动虚拟网络商协议的届满日期为止；以及
- (ii) 如任何流动虚拟网络商协议在指示生效日期起计三年内届满，则双方须根据该流动虚拟网络商的决定，在条款及条件不逊于现有流动虚拟网络商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签订新协议，而届满期应不早于指示生效日期起计的三年。

5.2 为免生疑问，第 5.1 段并不禁止双方在考虑指示生效日期起计三年内任何时期的相关市场做法后，提供较现有流动虚拟网络商协议所载列更有利的条款及条件。

6. 继续落实与中国移动香港现有的 3G 网络容量共用协议的指示（「中国移动香港指示」）

6.1 通讯局现指示 HKT 继续落实其与中国移动香港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订立的现有 3G 网络容量共用协议（「中国移动香港协议」），以确保合并后中国移动香港继续按中国移动香港协议条款获取其现时赖以供应其本身零售流动电讯服务的网络容量，而不受双方合并后因收回频谱指示或任何基站场地关闭而减少网络容量所影响。为达致这些目标，任何香港移动通信所持有的频谱，于合并后皆被视为由 HKT 所持有。

6.2 就中国移动香港协议条款 8（生效日期及期限）而言，双方遵守收回频谱指示之事，本身不应被视为 HKT 未能成功为其 2100 兆赫频谱续期或未能经拍卖取得相应频谱以履行其责任，并不得因此致使中国移动香港协议终止。

6.3 此外，HKT 须确保下列载于中国移动香港协议附表 1 的条文于合并后继续适用：

(i) HKT 根据中国移动香港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通讯量预测(包括不时修订的预测)而提供的 3G 网络（按中国移动香港协议内所界定）容量⁸¹；以及

(ii) 每年可供中国移动香港使用的最高 3G 数据容量（按中国移动香港协议内所界定）。⁸²

6.4 HKT 倘向中国移动香港送达或从中国移动香港接获以下文件，须立即以书面通知通讯办：

(i) 根据中国移动香港协议条款 10 发出的任何终止通知；或

(ii) 根据中国移动香港协议条款 10.1(a) 发出的严重违反通知。

7. 致使双方集团遵守规定的指示（「致使指示」）

7.1 通讯局指示每方竭尽所能致使其集团：

(i) 按照指示行事；

(ii) 向双方（如适用）提供一切所需协助，使每方能按指示遵行其责任；以及

(iii) 不采取任何与双方各自根据指示所载责任不符的行动。

⁸¹中国移动香港协议附表 1 第 1.5 段。

⁸²中国移动香港协议附表 1 第 3.1 段。

8. 汇报遵守规定的指示（「汇报指示」）

- 8.1 通讯局指示双方每六个月向通讯办提交书面报告，汇报其遵守指示内每项指示的情况。首份报告应于指示生效日期起计六个月后提交。
- 8.2 通讯局指示，当所有收回频谱指示、拍卖指示、基站场地指示、流动虚拟网络商指示及中国移动香港指示的期限届满时，双方提交一份最后报告（「最后报告」），汇报其自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遵守相关指示的情况。最后报告应于提交上一份报告后六个月内提交。

9. 期限

- 9.1 第 2 条所述的收回频谱指示，将于现有 3G 频谱指配期届满时（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届满。
- 9.2 第 3 条所述的拍卖指示，将于指示生效日期起计五年届满。
- 9.3 除非通讯局考虑当时市场情况后另作指示，第 4 条所述的基站场地指示，将于指示生效日期起计五年届满。如基站场地指示延长至五年以上，通讯办会给予香港电讯由指示生效日期起计五年届满前最少三个月通知。
- 9.4 第 5 条所述的流动虚拟网络商指示，将于指示生效日期起计三年届满。
- 9.5 第 6 条所述的中国移动香港指示，将于(i) 中国移动香港协议结束日期（按中国移动香港协议内所界定）；或(ii)其中一方

根据中国移动香港协议条款 10 合法终止中国移动香港协议时届满，以较早者为准。

9.6 第 7 条所述的致使指示，将于所有收回频谱指示、拍卖指示、基站场地指示、流动虚拟网络商指示及中国移动香港指示届满时届满。

9.7 第 8 条所述的汇报指示，将于提交最后报告时届满。

10. 一般条文

10.1 双方中任何一方未能采取载于指示（即收回频谱指示、拍卖指示、基站场地指示、流动虚拟网络商指示、中国移动香港指示、致使指示及汇报指示）内指明的任何行动，会构成违反《电讯条例》。

10.2 任何根据指示送递的通知书，应经专人送递，或以传真、挂号邮件或邮资已付邮件方式送递。通知书在下列情况须当作已予收取：(i)如经专人送递，则于送达时；(ii)如以传真送递，则于收到传送确认时；或(iii)如以邮资已付邮件送递（在没有证明较早收到的情况下），在香港以内则于寄出后三个工作天。任何通知书如于非工作天收取，则须当作于下一个工作天收取。

10.3 指示受香港法律规管。

通讯事务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

回应咨询文件所提交的申述

提交日期	提交者
2013 年 12 月 24 日	Manley Tai
2013 年 12 月 27 日	Alvin Chan
2013 年 12 月 31 日	Eric Chow
2013 年 12 月 31 日	Ken Wong
2014 年 1 月 1 日	Ricky Cheung
2014 年 1 月 2 日	Wong Wing Kit
2014 年 1 月 6 日	John Cheung
2014 年 1 月 6 日	李耀升
2014 年 1 月 10 日	润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0 日	David Cheung
2014 年 1 月 11 日	Simon Lo
2014 年 1 月 16 日	司徒德华
2014 年 1 月 22 日	消费者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22 日	David Lau
2014 年 1 月 22 日	陈耀明
2014 年 1 月 24 日	香港信息科技商会
2014 年 1 月 26 日	Ben Lee
2014 年 1 月 28 日	Isabelle (胡小姐)
2014 年 1 月 28 日	RBB Economics
2014 年 1 月 30 日	香港电讯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0 日	陈耀荣
2014 年 2 月 4 日	Certari Consulting Limited
2014 年 2 月 4 日	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4 日	和记电话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4 日	数码通电讯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4 日	Truphone (Hong Kong) Limited and Truphone Limited
2014 年 2 月 4 日	九仓电讯有限公司